

T H E

告别，等于死去一点点

【一身都是烟头烧的洞，永远宿醉难醒】的

私人侦探马洛系列

NO.4

# 漫长的告别

【美】雷蒙德·钱德勒◎著

周钱程静◎译

L O N G

G O O D B Y E

T H E

# 漫长的告别

L O N G

【美】雷蒙德·钱德勒◎著  
周 钱 程 静◎译

G O O D B Y E

私人侦探  
马洛系列  
NO.4



中国出版集团  
现代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漫长的告别 / (美) 钱德勒著; 周钱, 程静译. —北京: 现代出版社, 2016.3

ISBN 978-7-5143-4451-6

I. ①漫… II. ①钱…②周…③程… III. ①推理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 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319668 号

## 漫长的告别

---

作 者 【美】雷蒙德·钱德勒

译 者 周 钱 程 静

责任编辑 赵海燕
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

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

邮政编码 100011

电 话 010-64267325 64245264 (传真)

网 址 www.1980xd.com

电子邮箱 xiandai@vip.sina.com

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90mm × 1240mm 1/32

印 张 11.75

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143-4451-6

定 价 39.80 元

---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; 未经许可, 不得转载



寻找唯一的真相

漫长的告别

# GOOD THE LONG BYE

1

来说说我第一次见到特里·伦诺克斯的情形吧。他喝多了，坐在舞者酒吧露台外面的一辆劳斯莱斯银魂汽车里。停车场服务员已经把车开了出来，这会儿却还撑着车门，因为特里·伦诺克斯的左脚依旧悬在车外，仿佛他根本不记得还有只左脚。他长得倒是挺年轻，头发却是灰白色。一看他那双眼睛，就知道他没少喝酒，除了这点，他和其他穿着礼服，在专门烧钱的娱乐场所大把大把花银子的体面的年轻人没什么两样。

他边上有个女孩儿，一头深红色的头发秀美无比，唇边挂着冷漠的微笑，披一件蓝色貂皮大衣，几乎把那辆劳斯莱斯都衬得失去了光彩。这么说多少有些夸张。毕竟没什么能抢得了那辆车的风头。

那服务员穿着白上衣，衣服正面缝有红色的餐馆名字，一看就不是善茬儿。他摆出一副不耐烦的样子。

“先生，”他说，口气很是不善，“您介不介意把整条腿都伸进去，我好把车门关上？还是我把门彻底打开，好让您掉下来？”

那个女孩瞪了他一眼，活像要把他生吞活剥似的。可这吓不倒他，他连眼都不带眨一下。要是你以为花大把钱打高尔夫就能变得有身份，到了舞者酒吧，保准给你浇一头凉水。

一辆低矮的进口敞篷跑车冲进停车场，有个人从车上下来，用仪表盘上的点烟器点燃了一根长烟。他身着套头格子衬衫和黄色长裤，脚蹬一双长筒靴，慢慢悠悠地走远了，身后留下了一阵烟雾，

连看都没看那辆劳斯莱斯一眼。他八成是对这种事司空见惯了。走到通往露台的楼梯脚下，他停住，戴上单片眼镜。

那个女孩突然撒起娇来说：“亲爱的，人家有个好主意。我们干吗不叫辆出租车去你家，把你的敞篷车开出来？今晚多美好啊，沿海边开去蒙特西托，肯定特有意思。我那里的几个朋友这会儿正开泳池舞会呢。”

白头小伙礼貌地说：“真抱歉，那辆车早不在了。我把它卖了，这也是不得已的事儿。”瞧他说得文质彬彬的，发音清晰，不知道的还以为他只是喝了点橙汁。

“卖了？亲爱的，这话怎么说？”她稍稍拉开两人的距离，可那语气中的疏离感绝不止一点点。

“我是说不卖不行啊，”他说，“换点伙食钱。”

“哦，这么回事啊。”她的声音冷冰冰的，搁点意大利冰糕上去都不会化。

服务员打从心底里认定，这白头小伙和自己不过半斤八两，收入高不到哪里去。“喂，伙计，”他说，“有辆车我得去把它开走。有机会回头见了。”

他伸手拉开车门，那醉汉立刻从位子上滚落下来，一屁股跌坐在马路上。见此情况，我走了过去，伸手去扶他。我觉得跟酒鬼打交道总归不是什么好事。就算他认识你，也不讨厌你，但保不准他会冲着你迎头一拳。我的手伸到他的腋下，一把将他从地上扶起来。

“十分感谢。”他优雅地说。

那个女孩钻进车门，手扶着方向盘。“这家伙喝醉酒时满嘴该死的英国腔，”她的声音冷若钢铁，“谢谢你扶他起来。”

“我把他扶到后座上去。”我说。

“非常抱歉，我还有约，恐怕赶不及了。”她油门一踩，劳斯莱斯开始向前滑行。“他不过是一条流浪狗，”她冷笑着补充道，“或许你可以帮他找个地方住下来。他能够自理——差不多如此。”

劳斯莱斯沿着车道开上日落大道，朝右边一拐，便消失在视线中。我目送她远去时，那个服务员回来了。我仍然扶着那个男人，他已经在呼呼大睡了。

“好吧，这也是一种处事方法。”我对白衣人说。

“那可不，”他挖苦道，“有必要为一个酒鬼操心吗？他们个个都很难缠。”

“这人你认识？”

“若不是听到那位女士叫他特里，就是把他扔进装牛的车厢我也认不出来。不过，我也就刚来两个星期而已。”

“劳驾，能否帮我把我的车开过来？”我拿出停车票递给他。

服务员总算把我的奥兹莫比尔<sup>①</sup>开了过来，我扛着白头小伙，他沉得像一袋铅。白衣人帮我把他扶进汽车的前座，这位客人睁开眼睛对我们表示感谢后，又沉沉睡去。

“如此彬彬有礼的酒鬼，我还是头一回见到。”我对白衣人说。

“这帮酒鬼，什么体格风度的都有，”他说，“不过他们都是些泼皮无赖。这一位看起来似乎整过容。”

“是的。”我给了他一美元作为小费，他向我道谢。整容这事儿还真是让他说着了。我这位新朋友右脸看起来很僵硬，脸色有些发白，还有几道又浅又细的疤痕，疤痕旁边的皮肤光滑发亮。他肯定整过容，而且做的是很大的整容手术。

“这人你打算怎么办？”

“把他带回去，然后给他醒醒酒，让他告诉我住哪儿。”

白衣人朝着我咧嘴笑道：“好吧，你小子这回倒霉大发了。要换作是我，把他往臭水沟一扔，尽管走人。这帮酒鬼只会惹麻烦，特

---

<sup>①</sup> 奥兹莫比尔由美国汽车业开创者之一兰索姆·奥兹建立于1897年，1908年并入通用公司，它是美国最老的小客车生产厂。奥兹莫比尔是美国第一个大量生产销售汽车的企业，以产中档车为主。——译者注



没劲儿。对付这类货色我自有招数。这年头不好混，总得省省力气，万一到了关键时刻还能自保。”

“看得出来，你在这方面颇有心得。”我说。

他先是一愣，后来才反应过来，还没来得及发火，我就开着车扬长而去了。

当然，他说的话不无道理。特里·伦诺克斯确实给我带来不少麻烦。但不管怎么说，我是干这一行的。

我当时住在月桂谷丝兰街的一座小房子里，房子建在山坡上，在一条死胡同里，一段长长的红木台阶通向房子的前门，马路对面是一小片桉树林。房东是一位老太太，她暂时与寡居的女儿一起住在爱达荷州。房租很便宜，部分是因为房东希望随时能打个招呼就搬回来，还因为屋前的那些台阶。她上了年纪，每次回家都要走那段长长的台阶，确实费劲儿。

我费了好大功夫，才将那醉汉扶上台阶。他虽然想分担着点儿，但双腿就跟橡胶似的软弱无力，道歉的话说到一半，整个人又昏睡过去。我打开房门，将他拖进屋，往长沙发上一放，扔过去一条毯子，让他继续睡下去。他睡了一个小时，鼾声如雷。后来，他突然醒过来，要去洗手间。出来后，他眯着眼盯着我看了一会儿，想搞清楚自己在什么鬼地方。我告诉了他。他说他叫特里·伦诺克斯，住在韦斯特伍德，一个人独居。他说话时口齿非常清晰。

他说想来杯清咖啡。我煮好递过去，他小心地端着咖啡杯下的托碟，慢慢啜饮起来。

“我怎么在这里呢？”他环顾了四周，问道。

“你喝多了，倒在舞者酒吧门口的一辆劳斯莱斯车上。你那个女朋友抛下你走了。”

“的确如此，”他说，“毫无疑问，她完全有理由这么做。”

“你是英国人？”

“我曾在英国住过，但那儿不是我的出生地。若能叫辆出租车，我现在就走。”

“有辆车在门外等着呢。”

他自己从台阶上走了下去。在去韦斯特伍德的路上，他寡言少语，只是对我表示感谢，并对自己的醉酒失态表示遗憾。这番话他可能常常跟很多人说，所以不经过大脑就脱口而出。

他的公寓很小，屋子闷不透气，不带任何个人色彩，就好像他那天下午才刚刚搬过去一样。绿色的硬沙发前摆放着一张咖啡茶几，上面有半瓶苏格兰威士忌酒、一只装有融化冰块的碗、三个空汽水瓶和两只玻璃杯，玻璃烟灰缸里堆满了烟头，有些烟头上还沾着口红印。那地方看不到一张照片或任何个人物品，像是租的旅馆房间，用于聚会或告别、喝酒聊天或行男女之事，不像人长住的地方。

他请我喝一杯，我婉言谢绝。我坐都没坐，便准备离开。临走前，他又说了几句感谢的话，那语气很淡然，仿佛我既谈不上对他有大恩大德，也不能说是毫无功劳。他身子微微发抖，表情有些拘谨，但客气有加。他站在半开着的门口，直到电梯上来，我走进去。无论他这人多么差劲，至少对我彬彬有礼。

他没再提那个女孩，至于无事可做，前途渺茫，在舞者酒吧为一个高级荡妇付账几乎花光最后一张钞票，而她竟不能多待半刻，以确保他不会在巡逻车上的警察抓去关起来，或者遭到某个粗暴的出租车司机碾压，并被扔到荒郊野外，这些他都只字未提。

电梯往下走的时候，我忍不住想冲上去夺过他的那瓶苏格兰威士忌。但这事儿跟我没有任何关系，而且也起不了作用。酒鬼若想喝酒，总有办法搞得到。

我横下心来，开车往家驶去。我算是铁石心肠，但这人的某些地方却让我有些惦念。具体原因说不上来，或许和他头上的白发、脸上的疤痕、清晰的吐字和优雅的风度有关。这些或许就够了。我们没理由重逢。正如那个女孩所说，他不过是一条流浪狗。

感恩节后的那个星期，我再次见到他。好莱坞大道两旁的店铺开始摆出漫天叫价的圣诞年货，报纸也纷纷鼓吹称如果不提前为圣诞节置办物品，就会如何麻烦。其实，早买晚买都一样麻烦，情况一向如此。

在离我的办公楼约三个街区的地方，我看见一辆警车挨着另一辆车并排停在那里，车上有两名警察，正盯着人行道上一家商店橱窗旁边的“什么东西”。原来“那东西”就是特里·伦诺克斯——或者说是他仅剩的躯壳——他那副模样实在是不怎么样。

特里斜靠着一家商店的门面。他不得不靠着什么才能站得稳。他的衬衫肮脏不堪，衣领敞开，一边领子缩在夹克内，一边领子垂在夹克外面。他有四五天没刮过胡子了，皱着鼻子，皮肤看起来如此苍白，那几道细长的疤痕几乎都不明显了。他的两只眼睛空洞无神，像雪堆上戳了两个洞。很显然，巡逻警车上的那两名警察正准备下车去逮他，所以我一个箭步冲过去，抓住了他的手臂。

“站好了，走吧。”我假装粗声粗气地说着，一边从侧面朝他使眼色，“能行吗？你是不是喝多了？”

他茫然地看着我，半边脸笑了笑，低声说：“我又喝多了。现在我想我只是有一点点儿——无聊。”

“好了，迈开腿走吧。你差点就要被送进醉汉监禁室了。”

他费力地抬起脚，让我扶着他，从人行道上那些游手好闲的人群中走过去，来到马路边。那里停着一辆出租车，我猛地拉开车门。

“他先走，”司机伸出拇指朝前面那辆出租车指了指，他回头看了眼特里，补充道：“如果他肯拉这趟生意的话。”

“情况特殊。我朋友身体有些不适。”

“是啊。”司机说，“他随便去哪儿身体都不会舒服。”

“五块钱，”我说，“这是笔令人愉快的生意。”

“哦，那成。”他说完将一本封面印有火星人的杂志塞到后视镜的后面。我伸手从里面将车门打开，把特里·伦诺克斯弄进车里，这时，那辆巡逻警车开了过来，阴影挡住了另一边的车窗。一位头发灰白的巡警从车里钻出来。我绕过出租车，朝他走去。

“耽误一分钟，伙计。让我看看是怎么回事。这位衣冠不整的先生难道真的是你的好朋友？”

“依我看，我们颇有些交情，我知道他需要帮助。他没喝醉。”

“不用说，肯定为了钱。”巡警说。他伸出手来，我把驾照交到他手里。他看了看，还给了我。“哎哟，”他说，“原来是私家侦探揽到了客户啊。”他语气一变，态度立马强硬起来。“马洛先生，这证件上有你的基本情况。这位呢？”

“他叫特里·伦诺克斯，从事影视工作。”

“这很好。”他把头伸进出租车内，仔细打量了一番缩在角落里的特里。“我可以这么说，他近期没有上过班，而且也没在屋里睡过觉，我甚至可以说他是个流浪汉，所以，我们或许应该把他带走。”

“你不至于没人可抓拿他凑数吧？”我说，“至少在好莱坞不可能这样。”

他仍然盯着车内的特里，问：“喂，伙计，你这位朋友叫啥名字？”

特里慢吞吞地答道：“菲利普·马洛。他住在月桂谷丝兰街。”

巡警从窗口把头缩回来，转身朝我打了个手势，说：“可能你刚给他说的。”

“我可以这么做，但我没有。”

他盯着我看了一两秒钟，说：“行，这次信你一回。不过你得把他弄走，别让我在街上看到他。”他钻进警车，驱车离去。

我坐进出租车，司机驶过三个街区，来到我放车的停车场。我掏出五美金付给他。他板着脸看了我一眼，摇摇头。

“按打表的付钱就成，伙计，你如果乐意，一块钱凑个整儿。我曾经也潦倒过。在藩市<sup>①</sup>。没人搭把手，也没出租车肯拉我。毫无人情味的城市。”

“三藩市。”我下意识地纠正道。

“我管它叫藩市。”他说，“让那些该死的少数族裔见鬼去吧。谢了。”他接过一张钞票，把车开走了。

我们来到一家汽车餐厅，这家的汉堡不至于差到连狗都不愿意吃。我给特里·伦诺克斯买了两个汉堡和一瓶啤酒，吃饱喝足后，就把他带回我的住处。他上台阶时仍有些费劲儿，只管咧着嘴，呼哧呼哧地往上爬。一个小时后，他刮完胡子，洗了个澡，又变回了正常人的模样。我们坐下来喝了杯淡酒。

“还好你想得起我的名字。”我说。

“我特地记下来了，”他说，“我还查过你的地址。这点事难道还办不成？”

“那为何不给我打个电话？我在这里长住。我还有间办公室。”

“我为什么要去麻烦你？”

“你看起来很需要帮助，而且也没什么朋友。”

“哦，我有朋友，”他说，“勉强称得上是朋友吧。”他转动着桌上的玻璃酒杯。“开口求人谈何容易——何况这一切都是我自己造成的，”他抬头一笑，笑容里充满倦意，“或许有一天我能够把酒给戒

---

<sup>①</sup> 三藩市即旧金山，“三藩市”之名取自该市英文名称的头两个音节“SanFran”之谐音直译，是居住于此地为数不少的粤语族群较常用之译名，此处司机称其为“藩市”，带有对少数族裔歧视之意。——译者注

了。他们都这么跟我说，不是吗？”

“大约需要三年。”

“三年？”他大吃一惊。

“通常如此。你的世界将完全变样，不那么丰富多彩，喧嚣嘈杂，这些你都必须习惯。还要做好故态复萌的心理准备。以前的熟人都会变得陌生起来，你甚至不再喜欢他们中的大部分，他们同样也不再喜欢你。”

“也算不上大变样嘛，”他说完回头看了看钟，“我有手提箱，值两百美金，寄存在好莱坞汽车站。如果能取回来，我想把它卖掉，买个便宜的，剩下的钱也够搭车去维加斯。我在那边可以找到活干。”

我没有发表看法，只是点点头，坐在一边细细品酒。

“你在想我早该这么打算了。”他平静地说。

“我在想，不管这背后有什么原因，跟我没关系。你确定能找到活干？还是纯属碰运气？”

“确信不疑。我在部队时有个关系不错的朋友，在那里经营着一家大型俱乐部，叫泥龟俱乐部。当然，一方面他这人投机倒把，他们都一样——另一方面却是个不错的家伙。”

“搭车钱和其他费用我可以帮你出。但我希望你能给我个准信儿。去之前最好先打个电话。”

“谢谢你，不必如此。兰迪·斯塔尔这人很靠谱，从没让我失望过。根据我的经验，那个手提箱可以当五十美金。”

“听着，”我说，“钱方面我可以帮你。我不是软心肠的大傻蛋，所以你只管拿着就行。我只是希望你不要再来烦我，因为对你我有种预感。”

“是吗？”他低头看着自己的酒杯，小口小口地抿着，“我们只见过两次，而且这两次你都够仗义。什么预感？”

“我总觉得下次你会摊上更大的麻烦，而且我帮不上忙。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，我也说不上来，只是预感如此。”

他伸手用两个指尖抚了抚右半边脸。“可能是因为这个。我猜想，

这些疤痕让我看起来有点疹人。不过它们是光荣的伤口——至少是光荣负伤所致。”

“不，你脸上的疤痕我丝毫不在意。我是一名私家侦探。你是个谜题，而我不必解开，但谜题仍然存在。不妨把它称作直觉。如果你希望我说得委婉点，这是一种对性格的感知。那个女孩把你扔在舞者酒吧独自离开，或许并非因为你喝醉酒。她可能也有种预感。”

他脸上浮现出一丝微笑：“她是我前妻，叫西尔维娅·伦诺克斯。我娶她是为了钱。”

我站起来，狠狠地瞪着他说：“我给你煎些鸡蛋吧。你得吃点儿。”

“等一会儿，马洛。你肯定想知道，既然我穷困潦倒，而西尔维娅有的是钱，为什么我不开口问她要点钱花。自尊心你听说过吧？”

“你太好笑了，伦诺克斯。”

“有吗？我的自尊心和别人不一样，除了自尊心，我一无所有。如果惹恼了你，我感到抱歉。”

我走进厨房，煎了些加拿大培根和鸡蛋，煮好咖啡，还烤了些面包。我们一起在厨房的早餐桌上吃。在建造这所房子的那个时代，厨房都配有早餐桌。

我说我得去上班了，回来的路上顺便帮他取手提箱。他拿出寄存单递给我。此时，他的脸上已出现一丝血色，眼睛也不再像开始那样深深地陷下去，不细瞧都看不见。

临走之前，我把那瓶威士忌搁在长沙发前的茶几上。“让你的自尊心在这里发挥一下。”我说，“另外，往维加斯打个电话，算是帮我个忙。”

他微微一笑，耸了耸肩。我走下台阶时心里仍然十分恼火。我想不明白，至少想不通为什么一个男人宁可流落街头，也不愿意当掉那身行头。他在我行我素，按自己的方式办事。

那个手提箱如此华丽，前所未见。它是漂白的猪皮材质，全新的时候应该是淡黄色的。箱子的配件全都是纯金制成。它属于英国

制造，在这边的话，两百美金是绝对买不来的，至少得花个八百美金。

回到家，我把手提箱猛地往他面前一扔。茶几上的威士忌动都没动过。他和我一样清醒，正坐在那抽烟，但好像兴味索然。

“我给兰迪打过电话了，”他说，“他很生气，怪我不早点和他联系。”

“反而让素昧平生的人帮你，”我接过话茬，指了指手提箱，“西尔维娅送你的？”

他凝视着窗外，答道：“不是。在英国时别人送的，当时还不认识她。很久以前的事了。如果你能借我个旧箱子，这个就放你这儿吧。”

我拿出钱包，掏出五张二十美金的钞票，往他面前一扔，说：“不用抵押品。”

“我不是那意思。你又不是当铺老板。我只是不想把箱子带到维加斯去。而且我不需要这么多钱。”

“好吧。钱你先拿着，手提箱放我这儿。不过这所房子容易遭贼。”

“没关系，”他满不在乎地说，“一点也没关系。”

他换了衣服，我们五点半左右在莫梭餐馆一起吃了个晚饭，没有喝酒。他在卡浑加车站乘上车，我开着车往家走，一路上思绪纷飞。之前他在我的床上打开手提箱，把东西放进我的一个简易旅行袋中，现在，箱子还放在那里，上面有把金钥匙，插在其中一个锁孔里面。我锁好空箱子，把钥匙拴在提手上，然后把箱子放在壁橱顶部的搁板上。箱子里似乎还有什么东西，至于是什么，跟我没关系。

宁静的夜晚屋子越发显得空落。我摆出棋盘，代表法国与斯坦尼茨下了一盘棋，他用四十四步将我击败，但我有两次让他险些失手。

九点半时，电话铃响了，电话那头的声音有点耳熟。

“请问是菲利普·马洛先生吗？”

“是的，在下正是。”

“马洛先生，我是西尔维娅·伦诺克斯。上个月的一天晚上，我



们有过短暂的会面，在舞者酒吧门口。后来我听说是你好心把特里送回家的。”

“是的，没错。”

“想必你已经知道我们离婚了，不过我还是有些担心他。他退掉了韦斯特伍德的公寓，他去了哪里，似乎没人知道。”

“初次见面的那天晚上我看出来了，你可真够关心他。”

“你瞧，马洛先生，我与他曾夫妻一场。我可不喜欢酒鬼。当时我可能是有点铁面无情，但我有相当重要的事情要去办。你是私家侦探，可以按行业标准来收费，如果你愿意的话。”

“不必按什么标准，伦诺克斯太太。他乘车正去往拉斯维加斯。他有个朋友在那边，会为他提供一份工作。”

她突然来了精神，说道：“哦——他去了拉斯维加斯？他可真是有情有义。那里正是我们当初结婚的地方。”

“他可能忘了吧，”我说，“不然他会去别的地方。”

她没有挂我电话，反而被逗乐了：“你对客户一向这么无礼吗？”

“你不算我的客户，伦诺克斯太太。”

“没准哪天就成了你的客户。谁说得准呢？那就对你的女性朋友说说情况吧。”

“你只能得到同样的答案。上次那家伙穷困潦倒，衣衫褴褛，兜里一个子儿也没有。你如果舍得花时间，肯定就已经找到他了。他当时不想得到你的施舍，现在或许也是如此。”

“这个，”她冷冷地说：“你恐怕是无缘得知了。晚安。”

她挂断了电话。

当然，她完全正确，而我大错特错。但我不觉得自己错在哪儿，只是有些愤愤然。如果她早半小时打来，我可能会气得把斯坦尼茨打得个落花流水——遗憾的是他已经去世五十年了，棋局是印在书里的。